

湛河区五届区委第十二轮巡察公告

根据区委安排，区委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巡察组自2020年5月7日起，对曹镇乡所辖曹东村、谢庄村、杨西村、五虎刘村、河岸李村、连庄村、曹西村、曹北村、齐庄村、朱堂村、邢铺村、苏庄村；九里山街道所辖叶刘村、芦铁庄村、西苑社区、飞行社区、凌云社区、宏伟社区、飞翔社区、山南社区、光明社区；南环路街道所辖公园社区、光东社区、公交社区、河滨社区、车站社区、东风社区、建兴社区；马庄街道所辖铁南社区、马南社区、站东社区、华西社区、平高社区、电力社区、沿河社区；轻工路街道所辖沁园社区、仁祥社区、湛南社区、新东社区；高阳路街道所辖利民社区；姚孟街道所辖姚电社区、阳光苑社区等42个行政村（社区）开展巡察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巡察对象

各被巡察村（社区）“两委”班子及其成员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及其成员，必要时可延伸至村组长和普通党员。

二、巡察内容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为指导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持续深化政治巡察，重点检查发现问题：

1. 落实中央乡村振兴战略政策部署中搞选择性执行，上有政策、下有对策，形式主义、虚假应付，不作为、慢作为、乱作为等问题；
2. 村（社区）组织软弱涣散，宗族势力、黑恶势力把持基层政权、插手村（社区）事务，拉票贿选、干扰换届、破坏选举等问题；
3. 纵容、支持、参与黑恶势力、邪教、封建迷信活动，意识形态及宗教领域问题，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等问题；
4. 在集体土地使用、文明城市创建、村（社区）基础设施建设和拆迁改造、土地征用开发、工程建设等民生领域及处置集体资金、资产和资源中，滥用职权、侵占挪用、贪污贿赂等问题；
5. 瞒报集体收入私设“小金库”、财务不公开、自收自支等问题；
6. 在办理各类优抚、低保、医保等事项中暗箱操作、优亲厚友、吃拿卡要、虚报冒领等问题；
7. 超标准超范围向群众筹资筹劳、摊派费用，违规收缴、拖欠群众款物等问题；
8. 巧立名目滥发钱物、公款旅游、公款吃喝，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等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“四风”等问题；
9. 组织落实中央和省、市、区委疫情防控要求，推动解决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中政治站位不高、责任落实不力、组织实施不严、工作作风不实和成效不佳等问题；
10. 区委要求了解的其他问题。

对反映被巡察村（社区）及村（社区）干部其他方面的违规违纪问题，也属了解掌握范围。

三、反映问题渠道

巡察期间，设立意见箱、开通举报电话、短信手机、电子信箱、联系信箱等接受群众来信来电来访。

根据巡察职责，区委第一、第二、第三、第四、第五巡察组主要受理对上述巡察对象的举报和反映。其他不属于巡察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，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湛河区委各巡察组举报反映方式一览表

巡察组及领导	被巡察单位	举报反映方式
第一巡察组 组长：张挺立 副组长：祁晓露 副组长：张红卫	曹镇乡曹东村、谢庄村、杨西村、五虎刘村、河岸李村、连庄村	值班电话：7670326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接收短信手机：18317677153 电子信箱： zhqxc3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一巡察组。 邮编：467000

<p>第二巡察组 组长：秦武献 副组长：赵贵宾 副组长：董茉莉</p>	<p>曹镇乡曹西村、曹北村、齐庄村、朱堂村、邢铺村、苏庄村</p>	<p>值班电话：7670306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接收短信手机：18317689381 电子信箱：zhqxc1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二巡察组。 邮编：467000</p>
<p>第三巡察组 组长：周 戈 副组长：王红旗 副组长：吴仕伟</p>	<p>九里山街道叶刘村、芦铁庄村、西苑社区、飞行社区、凌云社区、宏伟社区、飞翔社区、山南社区、光明社区</p>	<p>值班电话：7670276（工作日上班时间） 接收短信手机：18317662108 电子信箱：zhqxc2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三巡察组。 邮编：467000</p>
<p>第四巡察组 组长：宋晓辉 副组长：郭 华 副组长：王 雪</p>	<p>马庄街道铁南社区、马南社区、站东社区、华西社区、平高社区、电力社区、沿河社区；高阳路街道利民社区；姚孟街道姚电社区、阳光苑社区</p>	<p>值班电话：18437568328(工作日上班时间)接收短信手机：18437568328 电子信箱：zhqxcz4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四巡察组。 邮编：467000</p>
<p>第五巡察组 组长：张 芸 副组长：丁 玲 副组长：苗智勇 副组长：杜二辉</p>	<p>南环路街道公园社区、光东社区、公交社区、河滨社区、车站社区、东风社区、建兴社区；轻工路街道沁园社区、仁祥社区、湛南社区、新东社区</p>	<p>值班电话：18437561368(工作日上班时间)接收短信手机：18437561368 电子信箱：zhqxc5@163.com 联系信箱：光明路湛河区政府院内湛河区委第五巡察组。 邮编：467000</p>

中共平顶山市湛河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

2020年5月7日